

⑤11 月 11 日（二）

「編輯經典」所呈現的「中國化」（二）：

將譯場的解說加入內容的編輯形態

【例】失譯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九卷

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是《十誦律》一部分的註釋。

在印度傳來的原典上，加上了漢譯者的解說而完成漢譯。

成書時期為西元 410-490 年間，漢譯地點為蜀(今四川省)。

先行研究

船山徹「失譯佛典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九卷的漢譯年代與漢譯地點」（「失譯仏典『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』九卷の漢譯年と漢譯地」），《東方學》145 期，2023 年，頁 1-24。

Funayama, Toru, "Masquerading as Translation: Examples of Chinese Lectures by Indian Scholar-Monks," *Asia Major*, Third Series 19.1-2, 2006, pp.39-55.

船山徹「《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》の原形與變遷」（「『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』の原形と變遷」），《東方學報》京都第 70 冊，1998 年，頁 203-290。

關於漢譯者的解說，以下介紹五個例子

漢譯者的解說例① 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一(T23， 506b):

問曰，佛若以法為師者，於三寶中何不以法為初。

答曰，法雖是佛師，而法非佛不弘，所謂「道弘由人」也。是以佛在初。

質問:〔在「佛、法、僧」三寶中，〕如果「佛」以「法」為師(=法比佛更為根本)，那麼為何三寶中不以「法」為首〔來表現，為何順序上不是「法、佛、僧」〕？

回答:「法」確實是「佛之師」。然而，「法」如果沒有「佛」就無法被弘揚。正如人們所說的「道弘由人」。因此，「佛」要放在最前面。

★「道弘由人」的典故：《論語》衛靈公篇「子曰，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」。

⇒ 這位律師知道中國的《論語》，是一位到中國的印度人。

漢譯者(=「律師」)的解說例②

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三(T23， 518a)：

律師初言得重，後更問之，似不入重，然違犯王教，突吉羅。

〔關於此事〕「律師」(=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的漢譯者)最初說「這是重罪」，但之後再一次被問時，說似乎不構成重罪，不過仍然違反國王的教說，所以該當突吉羅罪(惡作罪)〔這樣的輕罪〕。

⇒ 這位「律師」是一位會說話、會沉默的活生生的人

漢譯者(=「律師」)的解說例③④

《同書》卷三(T23， 517b):

律師云言「更有一義」，祕不欲廣。

〔對於前文所提到的偷竊「五錢(5 pana)」即構成盜波羅夷罪這一點〕律師(=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漢譯者)說「還有另一種意思(解釋)」，但對此保持沉默，不願意開示。

《同書》卷四(T23， 527a8):

律師言:後是定義。

律師說，「〔前文所提到的兩種說法中〕後者為定說」。

⇒ 律師是解說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本文的，在本文之外的人

漢譯者(=「律師」)的解說例⑤

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五(T23, 536c-537a):

鉢他者，**律師云**，「諸論師有種種異說，然以一義為正，謂一鉢他受十五兩飯，**秦**稱三十兩飯。是**天竺**粳米釜飯」。

時人咸共議計，謂"上鉢受三鉢他飯、一鉢他羹、餘可食者半羹。三鉢他飯，可秦升二升。一鉢他羹、餘可食物半羹，是一鉢他半也，復是秦斗一斗。上鉢受秦斗三斗"。

律師云，「無餘可食物，直言上鉢受三鉢他飯、一鉢他羹，留食上空處，令指不觸食。中、下鉢亦除餘可食物，但食上留空處，令指不觸食。下鉢者，受一鉢他飯、半鉢他羹、餘可食物半羹，是秦斗一斗。一斗餘可食物半羹，可一斗半。下鉢受秦斗二斗半」。

關於鉢他(Pāli pattha, Skt. prastha), 律師說:「論師們有各種不同的說法, 但正確的解釋只有一個。即, 『1 鉢他可容納 15 兩的飯〔的量, 這個量在〕中國(秦)稱為 30 兩的飯。這是印度的米釜〔的分量〕』」。

當時的人們一起協議, 〔做出如下解釋〕:「大鉢可容納 3 鉢他的飯、1 鉢他的菜餚及其他可食物的半份。〔其中〕3 鉢他的飯, 相當於中國的 2 斗。1 鉢他的菜餚及其他可食物半份, 是 1.5 鉢他, 相當於中國的 1 斗。〔因此〕大鉢是〔全部合計起來, 相當於中國的〕3 斗」。

〔對於這個解釋, 〕律師說:「沒有『其他可食物』。只有『大鉢容納 3 鉢他的飯和 1 鉢他的菜餚』而已。食物上方要留有空間, 使手指不接觸食物。中鉢和小鉢也一樣, 除去其他可食物, 在食物上方留有空間, 使手指不接觸。小鉢容納 1 鉢他的飯, 0.5 鉢他的菜餚及其他可食物半份, 相當於中國的 1 斗。〔因此〕小鉢〔全部合計起來, 相當於中國的〕二斗半」。

⇒ 律師了解中國的度量衡, 並且處於可以判定中國人解釋對錯的立場 ⇒ 這位律師一邊在中國進行漢譯, 一邊訂正中國人的解釋 ⇒ 是一位同時從事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漢譯和解説的印度人律師!

失譯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九卷中五個例子的結論

1. 失譯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的印度語原典是存在的。但是，此書中增加了許多印度語原典所沒有的解說。
2. 失譯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中增加的部分，多數情況是以「律師云」、「律師言」的方式記錄，但也有其他情況。
3. 該位律師的話是在解說印度語原典的內容。包含了比較印度(「天竺」)與中國(「秦」)的解說。
4. 因此，「律師」是從印度來到中國，漢譯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的核心人物(實際的漢譯者)。
5. 以上所言的增加內容，與中國製作的偽經在性質上明顯不同。因此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是帶有新增內容的編輯經典。